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14号

重庆绿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新民永乐光伏发电项目送出工程(项目编码: 2501-500236-04-01-15541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7815898656)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新民镇, 新建新民永乐光伏 110kV 升压站—铁甲 220kV 变电站 1 回, 新建单回电缆长度约 0.55km, 电缆路径长度约 0.43km。拟建项目敷设电缆采用 ZB-YJLM03-Z64/110 1×500mm² 型电缆, 电缆最大允许连续载流量为 930A, 随电缆敷设 2 条 24 芯非金属阻燃光缆长度 2×1km (含站内光缆)。

扩建铁甲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出线间隔 1 个。扩建间隔位置在现茅铁线进线间隔的右侧。采用地下电缆出线, 完善相关一、二次设备。本工程仅涉及间隔建设及完善, 不涉及主变等建设内容, 不新增变电站用地。

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 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既

有设施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得在水域附近设置临时施工的生活设施、取弃土场、施工营地、牵张场等，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排入水体；施工期间的设备冲洗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临时堆放的裸土及其他易起尘物料须防尘网覆盖；施工作业采用围挡施工并采取洒水抑尘；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控装载量，严防货物撒落；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应减速缓行，严禁超速；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植被恢复。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如因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运输车辆减速禁鸣；严禁爆破作业；电缆段采用围挡施工。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清运；电缆段施工产生的挖方全部回填并就地夯实；施工废料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可利用部分运往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存；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好场地恢复，不得遗留施工固废。

（五）生态保护措施。划定施工红线范围，禁止施工人员超出施工区域踩踏植被；减少土石方的开挖量，新建电缆排管施工采用人工开挖；利用已有乡间小路作为施工人抬便道，不新建施工运输道路；及时清除临时占地区域杂物和土地整治；进行防火、环保等宣传教育，设置宣传牌和标语，加强火源管理，制定火灾应急预案；临时占地恢复为原有土地类型。

（六）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采用埋地电缆；电缆金属护套按

设计规程要求接地敷设；与其它设施的净距满足《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的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